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10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生、轉科生、轉學生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 四、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 六、國際交換學生。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八、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其抵免學分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轉系生實際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之前學期、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依各系課程規劃之各學期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二年，二年制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五年制專科部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
- 三、重新入學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其入學前已選讀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六、學生依全學程時序修讀為原則，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經本校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不得將原學籍已修習之課程辦理抵免，納入另一學籍之畢業學分中。

第四條 本校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簽

核可後辦理：

一、四年制大學部

-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0學分。
-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40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60學分）。
-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80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100學分）。
-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六)轉學生再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二年制大學部

-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0學分。
- (二)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18學分）。
- (三)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轉學生再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研究所

- (一)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研究所退學生或復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受前一項之限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二年制專科部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0學分。

(二)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科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20學分）。

(三)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科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40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轉學生再轉科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五、五年制專科部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9學分。

(二)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科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29學分）。

(三)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科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58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87學分）。

(四)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科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116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145學分）。

(五)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科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174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183學分）。

(六)轉入五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前之各學期四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192學分）。

(七)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不受前六項之限制。

(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九)轉學生再轉科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及雙主修科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性質均不同者，得依各系認定是否認列選修學分，但最高以16學分為限。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僅限申請抵免五專一至三年級之科目學分；除前述年級外之專科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僅限申請抵免專科部、四年制大學部一至二年級之科目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大學或專科學校60分(含)以上、研究所70分(含)以上為審查合格標準。

七、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悉依專簽核可後辦理，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
- 三、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依教務單位規定時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各系負責審查，審查完畢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教務單位複審時，僅審查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科目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